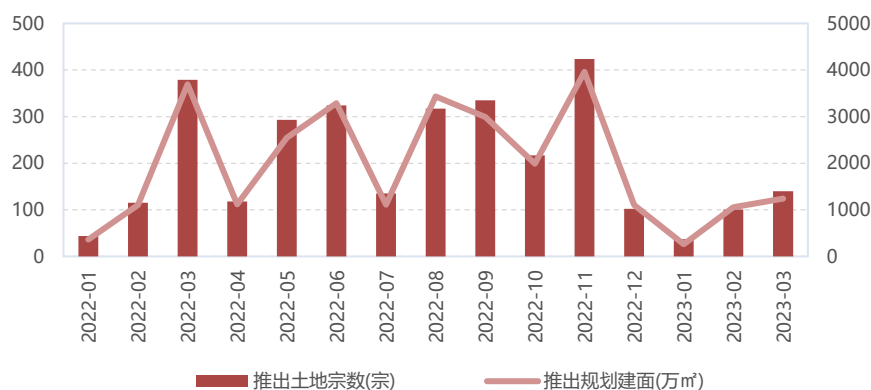


3 月土地市场点状回暖，民企拿地积极性复苏

2023 年 04 月 04 日

► **重点 23 城 3 月土地供应环比提升，成交建面环比增长超一倍，成交土地出让金环比增长 53.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国重点 23 城推出土地 140 宗，规划建面 1240 万平方米，环比增长 17.8%；成交地块 114 宗，成交规划建面 1045.83 万平方米，环比增长高达 124.7%；成交土地出让金 935.63 亿元，环比增长 53.0%。

图1：2022-2023 年重点 23 城成交土地出让金（亿元）与环比涨跌幅



资料来源：中指研究院，民生证券研究院

► **土地市场点状回暖，民企热度积极复苏。**3 月南京、广州、深圳、宁波、长春、合肥等核心城市土拍开启，吸引多家房企参与，其中南京、合肥、深圳多宗土地触顶摇号，但多地仍以底价成交。虽然国央企仍是土地市场主力，但是民企开始呈现积极意愿，拿地比例增高。如南京土拍中民企拿地金额占比 26.99%，合肥土拍民企达参加房企数量 50%；民企中以龙湖、方远、伟星为主，其中龙湖在深圳、宁波、西安等均有拿地，总权益拿地金额为 44.76 亿元，总权益规划建面 60.75 万平米，拿地楼面均价为 8578 元/平。

表1：2023 年 3 月重点公司拿地情况

企业名称	拿地宗数	权益拿地金额(亿元)	权益规划建面(万平)	拿地金额(亿元)	规划建面(万平)	拿地楼面均价(元/平)
汇总	21	318.63	222.44	319.71	223.39	14324
保利发展	5	87.54	54.81	87.54	54.81	15973
绿城中国	5	65.92	42.51	66.93	43.42	15508
龙湖集团	4	44.76	60.75	44.76	60.75	7368
中海地产	2	42.18	14.84	42.18	14.84	28431
万科	2	34.49	13.14	34.56	13.17	26251
招商蛇口	2	40.33	21.61	40.33	21.61	18662
金地集团	1	3.4	14.8	3.4	14.8	2300

资料来源：中指研究院，民生证券研究院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优质地产企业的行情和机会，A 股关注拿地积极的华发股份；港股关注拿地意愿较强且规模增长弹性较大的越秀地产；及上述企业对应的物业股。

► **风险提示：**信心修复不及预期，销售回暖不及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李阳

执业证书：S0100521110008

电话：15270997227

邮箱：liyang_yj@mszq.com

研究助理 徐得尊

执业证书：S0100122080038

电话：13818319641

邮箱：xudezun@mszq.com

相关研究

1.2023 年 3 月中国房地产销售数据点评：三月房产销售延续增长趋势，国央企领先态势持续-2023/04/03

2.全国调研系列报告之长三角区域（三）：合肥：全面迈入竞品质，节后回暖持续性需观察-2023/03/24

3.全国调研系列报告之长三角区域（二）：南京：新房回暖，改善先行-2023/03/12

4.全国调研系列报告之长三角区域（一）：苏州：冷热两极分化，非核心区域复苏仍需观察-2023/03/07

5.地产行业周报（20230213-20230219）：至暗时刻已过，但复苏之路非坦途-2023/02/22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